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本次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涉及差异化分红。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可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求，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进行分红，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分红方案相关事宜，已经公司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7日、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038）。

二、中期分红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2024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815.65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分红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4,919,801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395,090,19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852,705.97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5.28%，未超过授权上限。

本次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分红的权利。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情况，本次分红方案涉及差异化分红。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分红条件下处理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授权期限为授权事项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本次中期分红的具体方案符合公司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安排。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2024年中期分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分红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四、相关风险说明

本次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